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e)(二)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财务机制的运作：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
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关于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综合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的第13条第5款界定了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的机制，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之下的义务。根据《公约》，该机制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以及一项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本说明载列关于财务机制的第二个实体单位¹，即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报告。

2. 在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MC-1/6号决定中，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公约》第13条第9款²所述的主办机构，并批准了必要的主办安排、关于专门国际方案运作和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以及该决定附件所载的方案的职权范围。缔约方大会还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方案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并执行该决定附件所载的治理安排。

3. 需要指出的是，载列主办安排的MC-1/6号决定附件一通过了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运作和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但在第6段，关于非缔约方是否有资格

* UNEP/MC/COP.2/1。

¹ UNEP/MC/COP.2/8 概述与财务机制的第一个实体单位，即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有关的事项。

² 第13条第9款原文是：“为了本公约之目的，第6条(b)款中所提及的国际方案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首次会议上就这一方案的主办机构作出决定（其应是一个现有的实体单位），并负责向该机构提供指导，包括其持续时间。邀请所有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自愿基础上向该方案提供财政资源。”

获得供资的提述被置于方括号内。方括号内的案文提出了两种备选方案：第一种是非缔约方没有资格申请供资，但可视具体个案，应某一缔约方的邀请参加专门国际方案开展的某些活动，而另一种则规定《公约》的签署方有资格获得供资，前提是其正在采取实质性步骤努力成为缔约方。载有专门国际方案的职权范围的该决定附件二也保留一对方括号。此处的方括号在第 1 段，涉及的问题是专门国际方案的理事会是否应由 10 名“来自缔约方”或“经缔约方提名”的成员组成。MC-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6 段和附件二第 1 段的案文转载于本说明附件一，供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4. 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本报告分为五节：第一节是导言；第二节载有关于专门国际方案专项信托基金的设立和现状的资料；第三节载列专门国际方案的治理安排；第四节概述理事会和专门国际方案迄今为止的工作，并说明专门国际方案第一轮申请的概况；第五节涉及对《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财务机制的审查。本文件还带有附件，分别载列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方括号中的案文（附件一）、理事会通过的议事规则（附件二），以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专门国际方案第一轮申请的截止日期）收到的申请概况（附件三）。

二、专门国际方案的专项信托基金

5. MC-1/10 号决定的附件载列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及公约秘书处财务细则，其中第 4 条第 4 款规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将为专门国际方案设立一个专项信托基金。此外，在 MC-1/6 号决定第 3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主任设立一个这样的基金。

6. 因此，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执行主任设立了专项信托基金。根据 MC-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9 段和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6 款（MC-1/10 号决定），鼓励各方向专门国际方案捐款。其中包括有捐助能力的所有水俣公约缔约方，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基金会、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学术界以及其他类型的民间社会行为体。

7. 此外，根据 MC-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12 段，专门国际方案将从其设立信托基金起的 10 年内接受自愿捐款。缔约方大会可决定延长该期限，最多可延长七年，同时需考虑到《水俣公约》第 13 条第 11 款规定的财务机制审查进程。因此，专项信托基金成立后的初步届满日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

8.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对专门国际方案的认捐额为 1 281 448 美元。认捐的国家是奥地利、丹麦、德国、荷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收到的 2018 年捐款和认捐

（以美元计）

捐助方	认捐/捐款总额
奥地利	46 950
丹麦	31 765
德国	101 175
荷兰	29 079
挪威	500 000
瑞典	328 440
英国	144 039
美国	100 000
捐款和认捐共计	\$1 281 448

9. 除以上之外，还收到瑞士向专门国际方案提供的 100 万瑞士法郎捐款。瑞士的捐助是有条件的，即缔约方大会应就水保秘书处的安排商定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

10. 对专门国际方案的捐款将分配给理事会选定的由国家主导的项目，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履行其在《水保公约》下的义务的能力。对专门信托基金的捐款还必须按照 MC-1/6 号决定附件二的规定，涵盖理事会会议和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以及与方案运作有关的费用。

11. M-1/6 号决定附件一还规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将通过水保公约秘书处配置人力及其他资源，为方案提供行政支持。³该决定附件二指出，秘书处将为秘书处的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专门国际方案的活动安排一个职位，由普通信托基金供资，同时考虑到将对专门国际方案所需人员编制进行审查。目前由秘书处有限的工作人员为方案及其理事会 2018 年的活动提供所有支持。

三、专门国际方案的治理安排

12. MC-1/6 号决定附件一规定，为专门国际方案设立一个理事会，负责监督和执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包括就项目与项目管理作出决定。

13. 载列专门国际方案职权范围的 MC-1/6 号决定附件二在第 1 段中规定，理事会由 10 名成员组成，联合国五大区域中每个区域通过其各自的主席团代表提名两名成员。如上所述，第 1 段指出：“理事会由[来自缔约方][经缔约方提名的]10 名成员组成。”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秘书处进行广泛传播，呼吁缔约方通过各自的主席团成员提名理事会成员。鉴于目前有方括号，在该事项解决之前，理事会现任成员都是水保公约缔约方。

14. 理事会成员是：

(a) 非洲国家的代表：Sam Adu-Kumi（加纳）和 Abdallah Younous Adoum（乍得）

(b) 亚太国家的代表：Prasert Tapaneeyangkul（泰国）和 W. T. B. Dissanayake（斯里兰卡）

(c) 中东欧国家的代表：Kaupo Heinma（爱沙尼亚）和 Anahit Aleksandyn（亚美尼亚）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代表：Florencia Grimalt（阿根廷）和 Nero Cunha Ferreira（巴西）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代表：Reginald Hernaus（荷兰）和 Atle Fretheim（挪威）

15. 根据专门国际方案的职权范围，理事会的第一批成员将任职至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此后，成员每两年由各区域组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确认其成员资格。

16. 此外，专门国际方案的职权范围规定，理事会应设两名共同主席，从理事会成员中选出，并反映理事会的组成和方案的目的。理事会将通过协商一致

³ 此处并非意味着对关于水保公约秘书处主办方的决定做出任何预先判断。

的方式作出决定。如果为求达成共识已经穷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能达成协议，则应当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决定。

17. 职权范围还规定了与理事会有关的若干其他事项，包括：理事会将通过其议事规则，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以供参考；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以批准项目申请并审查方案下工作进展情况；理事会将就专门国际方案的运作作出业务上的决定。

四、 理事会和专门国际方案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的工作

18.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在该次会议上，加纳的 Sam Adu-Kumi 先生和荷兰的 Reginald Hernaus 先生当选为理事会第一任共同主席。

1. 议事规则

19. 在第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按照专门国际方案的职权范围（MC-1/6 号决定附件二第 3 段）编写议事规则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和通过，通过的议事规则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以供参考。

20. 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议事规则草案。议事规则草案遵循 MC-1/6 号决定附件载列的专门国际方案业务指导意见以及所通过的专门国际方案职权范围，并建议在必要时采用取自其他拨款方案的规则案文，例如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此外，由于议事规则草案以 MC-1/6 号决定的案文为基础，因此纳入了带有方括号的关于非缔约方或签署方申请供资的资格以及关于理事会成员资格的案文。

21. 理事会成员就若干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交换了意见，例如成员的确切任期、更换成员的程序、观察员的参与以及如何管理理事会成员参与申请编写工作带来的潜在利益冲突问题。

22. 经过审议，理事会通过了议事规则。通过的议事规则载于本说明附件二，供缔约方大会参考。议事规则第 2 条仍包含关于“签署方”定义的方括号内案文，第 3 条仍然包含一个留空段落，涉及理事会成员的任期，第 9 条案文还保留一对方括号，涉及共同主席选举时间，理事会将在下次会议上就此作出决定。缔约方大会对 MC-1/6 号决定附件所载案文中剩余的方括号作决定后，理事会将重新审议第 2 条中关于纳入“签署方”定义的方括号内案文，以及第 3 条中关于成员应来自缔约方还是应由缔约方提名的问题。

2. 专门国际方案的申请、筛选和评估流程，包括标准

23. MC-1/6 号决定附件一规定，理事会将负责监督专门国际方案、执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并就项目和项目管理作出决定。该决定的附件二规定，理事会将批准供资申请，并酌情核准申请、评估、报告和评价标准与程序。

24. 为推动理事会审议如何落实专门国际方案的申请、筛选和评估流程的工作，秘书处为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编写了若干文件，其中包括：

- (a) 一份拟议的申请表格
- (b) 一份拟议的预算格式

(c) 一套拟议的全面准则，以协助申请人编写申请。

25. 编写的文件草案借鉴了用于特别方案的申请程序。选择采用特别方案的模式是为了借鉴从特别方案的三轮申请中获得的经验，并回应潜在申请国的请求，尽量减少与各方已了解的申请模板和程序之间的偏差。

26. 除审议拟议的申请文件外，理事会还审议了申请人的资格、项目的规模和持续时间、国家协调中心对《水俣公约》的作用、第一轮申请的时间表、共同筹资问题和评估申请的标准。

27. 理事会决定，鉴于资格问题带有方括号，第一轮供资仅考虑缔约方的申请。理事会进一步决定，第一轮供资仅邀请 5 万至 25 万美元之间的项目申请，而项目的最长持续时间为三年。关于国家协调中心的作用，理事会商定，应赋予其正式核准申请和促进专门国际方案的国内交流工作等作用。关于第一轮申请的时间表，理事会商定，早日投入运作将有助于提高方案的地位，因此理事会选定的第一批项目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之前公布。关于共同筹资问题，由于 MC-1/6 号决定附件一提到了财政和实物资源，但未提及共同筹资，理事会商定，可以鼓励申请人寻求现金和实物共同筹资，但共同筹资意向并非项目资格的先决条件。

28. 理事会对指导方案申请评估与批准的标准进行了相当深入的审议，并商定了以下标准：

(a) 措施属于专门国际方案的范围，并能提高履行《水俣公约》下各项义务的能力。

(b) 提案有助于实现专门国际方案的预期成果。

(c) 提案由国家驱动，支持国家优先事项。

(d) 项目成果可中期和（或）长期持续。

(e) 提案包括绩效目标（项目里程碑，其显示完成项目产出和实现项目总体成果的进展情况），用于衡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下各项义务的能力改善情况。

(f) 机构或组织表现出交付项目的政治承诺。

(g) 合作伙伴及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参与和承诺。

(h) 申请人的国家状况，包括申请人是否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符合既定标准。

(i) 项目与其他现有安排互补，特别是全环基金、特别方案和其他现有援助框架（如相关）。

(j) 避免在同一个国家重复开展项目。

(k) 项目适当地借鉴以往的倡议和项目、既定机制，并汲取经验教训。

(l) 项目充分地国家一级，以及视情况在区域范围内开展。

(m) 在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情况下，项目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综合供资方法保持一致。

(n) 项目充分考虑性别因素。

(o) 项目成果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会对其他领域产生不利的环境或社会影响。

29. 此外，理事会指出，今后在就申请作出决定时还可能遵循以下附加标准：

(a) 根据收到的捐款额和在专门国际方案内提交的申请中表达的需求，确定对某一国家的累计拨款；

(b) 审议申请人以往参与的由专门国际方案供资的项目的报告。

30. 根据对申请、筛选和评估流程的审议结果，包括商定的标准，理事会商定应由秘书处完成申请表和申请指南，并准备所有材料，以启动第一轮申请。

31. 理事会还商定，秘书处应对申请进行评估，并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秘书处和特别方案秘书处磋商，以确保互补性和避免重复。

3. 专门国际方案的第一轮申请

32. 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结束后，秘书处很快完成了启动专门国际方案第一轮申请所需的所有材料。

33. 第一轮申请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启动，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提交申请的准备期为 90 天。

34. 启动公告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水俣公约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并在开放申请期间保留在该位置。潜在申请人可下载以下准则和表格：

(a) 专门国际方案第一轮申请准则（见 UNEP/MC/COP.2/INF/16）；

(b) 申请表 IA（项目提案摘要）；

(c) 申请表 IB（项目说明）；

(d) 申请表 II（项目预算）。

35. 秘书处通过电邮群发广泛宣传第一轮申请的启动，收件人包括水俣公约国家协调中心、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与会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家协调中心、处理化学品议程的区域官员，还通过执行秘书的特别通信进行宣传。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定期简报会、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汞问题小组的历次会议，以及水俣公约秘书处应邀参加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团会议上也重申了这一公告。秘书处于 6 月至 8 月之间答复了许多问询，主要涉及专门国际方案的资格。

36.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共收到来自 18 个缔约方的 19 份申请。关于申请所在区域及国家经济状况的资料载于本说明附件三。

37. 秘书处正在筛选、审查和评估这些申请，并按照理事会的要求，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和特别方案秘书处磋商。

38. 应挪威政府的邀请，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在奥斯陆举行。在该会议上，理事会将审查符合条件的申请，并按照其核准的标准，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甄选和批准申请。

39. 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结果将转交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4. 专门国际方案的资源调动战略

40. MC-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10 段规定，秘书处应与理事会协商制定一项资源调动战略，以期在汲取其他领域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广泛吸引各类捐助者。其中又指出，该战略应包括旨在利用来自非国家行为体的资源（包括实物资源）的方法。第 11 段还指出，可以通过与其他相关方案和倡议协作，为专门国际方案利用其他资源来源，包括(a)与现有方案和倡议联系，以尽可能寻求共同效益，以及(b)促进和利用伙伴关系并酌情开展协作，同时借鉴其他公约的经验教训。

41. 作为战略制定任务的第一步，秘书处为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编写了一份讨论文件。讨论文件分为四节：第一节详细说明专门国际方案的各项规定，第二节讨论为方案筹集资源，第三节概述构成资源调动战略的概念要素，第四节（该节是需要理事会审议的核心内容）提出为形成战略而需要理事会进一步讨论的 10 个领域。

42. 由于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用于处理议事规则和必要事项，以便能够立即启动第一轮申请，因此详细讨论资源调动战略的工作被推迟。

五、 审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的财务机制

43. 《公约》第 13 条第 11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最晚在第三次会议上及此后定期审查供资水平以及由缔约方大会向依照该条受托运行机制的实体提供的指导意见。审查工作还将考虑这些实体的成效及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根据审查结果，缔约方大会将采取适当行动来改进财务机制的成效。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44.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主办安排、运作及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的 MC-1/6 号决定附件一中关于非缔约方供资资格问题的待定段落。缔约方会议还不妨审议关于专门国际方案职权范围的 MC-1/6 号决定附件二中的未决事项，其中第 1 段提到理事会由 10 名“来自缔约方”或“经缔约方提名”的成员组成。

45. 鉴于《公约》要求缔约方大会最晚在第三次会议上审查根据第 13 条确立的财务机制，缔约方大会不妨在第二次会议上确定如何审查专门国际方案，以及该审查所需的资料，并在必要时请理事会、水俣公约秘书处及其他各方在第三次会议上提供审议该事项所需的资料。

附件一

载列专门国际方案的主办安排、关于运作及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的 MC-1/6 号决定附件一的第 6 段

6. [非缔约方没有资格申请资助，但视具体个案情况，可应某一缔约方邀请参与专门国际方案开展的某些活动。]

[6.备选：公约签署方有资格从专门国际方案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获得供资，但前提是该签署方有关部长致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以证明其正在采取实质性步骤努力成为缔约方。]

专门国际方案职权范围第 1 段，载于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 MC-1/6 号决定附件二

1.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由[来自缔约方][经缔约方提名的]10 名成员组成。联合国五大区域中每个区域通过其各自的主席团代表提名两名成员。

附件二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 目标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

二、 定义

第 2 条

就本规则的目的而言：

(a) “公约”是指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日本熊本通过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b) “缔约方”是指《公约》第 2 条(g)项界定的缔约方。

(c) [“签署方”指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日本熊本，以及此后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之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一。]

(d) “缔约方大会”是指根据《公约》第 23 条设立的缔约方大会。

(e)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公约》第 2 条(j)款界定的组织。

(f) “方案”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g) “理事会”指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

(h)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的“成员”是指通过各自主席团代表提名的 10 名成员，其中每个区域应提名两名成员。

(i) “会议”指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会议。会议可以是面对面形式，理事会也可决定通过电子方式举行。

(j) “秘书处”是指根据《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设立的秘书处。

(k)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是指出席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成员。对于面对面会议，“出席”是指亲身出席。对于通过电子方式举行的会议，“出席”是指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经决定的电子手段参加会议。“表决”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l) “共同主席”指根据第 9 条选出的理事会共同主席。

三、 成员

第 3 条

1. 理事会由[来自缔约方][经缔约方提名的]10 名成员组成。联合国五大区域中每个区域通过其各自的主席团代表提名两名成员。

2. 第一批理事会成员最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名，将任职至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此后，各区域组应每两年提名成员，并由缔约方大会确认其成员资格。为此，联合国各区域的两项提名应最晚于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倒数第二天提交给秘书处。

3. [此处可加插一条关于成员任期的规定—并与第 9.3 条建立联系]

4. 如有必要，成员可指定一名副代表出席特定的理事会会议。关于指定副代表的书面通知应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提交秘书处。

5. 如果某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任期或履行职能，该成员可在剩余任期内被替换。相关主席团成员应适时将关于指定替换成员的书面通知提交给秘书处，以便替换成员可出席下一次理事会会议。

四、 观察员

第 4 条

理事会可邀请观察员参加其会议或会议某些部分，但在理事会就申请作出决定时除外。秘书处将应理事会的请求代表理事会向观察员发出邀请。观察员原则上应自费参加会议。

五、 会议地点、日期和通知

第 5 条

1.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将依据水俣公约秘书处的报告以及向其提供的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其他相关资料，批准项目申请并审查在方案之下所取得的进展。

2. 秘书处应与共同主席协商，为会议作出适当的安排。

第 6 条

秘书处应在会议开始前至少提前六周向全体成员通知会议地点和日期。秘书处还应在水俣公约网站上公布会议的详细情况。

六、 议程

第 7 条

1. 秘书处应与共同主席协商并在共同主席的指导下，为每次会议编制临时议程。任何成员均可要求秘书处在临时议程中列入具体项目。

2. 应在会议开始前至少提前四周将临时议程发送给各成员。

3. 从发出临时议程至理事会通过议程之日期间，成员可提议将补充项目列入议程，前提是这些项目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

第 8 条

在每次会议开始时，理事会应在临时议程及依据第 7 条第 3 款提议的任何补充项目的基础上通过会议议程。

七、 主席团成员

第 9 条

1. 理事会将从理事会成员中选出两名共同主席，体现理事会的组成和方案的目的。
2. 理事会应在第一次会议开始时选出两名共同主席。
3. 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出的共同主席的任期将持续至[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后举行的理事会会议开始时][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此后，应在理事会成员的每个新任期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共同主席。

第 10 条

1. 在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应通过无记名投票选出共同主席。
2. 在选举共同主席时，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此轮候选人应仅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人，并以简单多数作出决定。如第二轮投票得票相同，则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共同主席。
3. 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减为两人，然后再依照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就这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 11 条

1. 共同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还应：
 - (a) 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
 - (b) 主持理事会会议；
 - (c) 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
 - (d) 要求披露任何个人和/或经济利益冲突；
 - (e) 给予发言权；
 - (f) 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
 - (g) 裁定程序问题；
 - (h) 在遵守本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掌控会议程序并维持秩序。
2. 共同主席还可提议：
 - (a) 停止发言报名；
 - (b) 限制发言人的发言时间以及与会者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
 - (c) 暂停或结束对某一议题的辩论；
 - (d) 暂停会议或休会。
3. 在闭会期间，共同主席应承担 responsibility，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批准对项目进行必要修正，并向各成员通报修正决定。
4. 共同主席执行其职务时始终依据理事会所授权限行事。

第 12 条

1. 如果一位共同主席无法主持某一会议段，则应由另一位共同主席履行其职责。
2. 如果一位共同主席无法主持某次会议，则理事会应商定指定一名成员履行其职责。
3. 如果一位共同主席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其任期，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人顶替完成原来的两年任期。

八、 秘书处**第 13 条**

1. 水俣公约秘书处应向专门国际方案及为理事会的运作提供秘书处服务。
2. 秘书处应受理专门国际方案的申请、根据完整性和资格筛选项目，并评估申请以供理事会审议和决定。
3. 在准备评估的过程中，秘书处应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特别方案⁴秘书处磋商，以确保互补性和避免重复。
4. 秘书处应为理事会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在会议前至少提前四周编制并分发文件。

第 14 条

秘书处还应：

- (a) 接收、复制和分发理事会会议的其他文件；
- (b) 编写每次会议的报告并公开发布；
- (c) 在水俣公约网站上提供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资料，但收到的申请、申请评估以及理事会决定的其他文件除外；
- (d) 安排在秘书处档案库内保管和保存每次会议的文件；
- (e) 履行理事会可能要求的与其职能相关的其他任务。

第 15 条

秘书处应向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其活动。对于行政和财务事项，秘书处将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

九、 会议的掌握**第 16 条**

共同主席应宣布会议开始，并在至少有六名参会成员出席（包括联合国五大区域中每个区域的成员）时进行辩论。须在同样的成员出席情况下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⁴ “特别方案”指支持加强国家一级体制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

第 17 条

1. 共同主席将允许成员和观察员按照他们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在会议期间发言，同时考虑到观察员通常应在成员之后发言，除非共同主席另有决定。秘书处应保持一份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共同主席可促请其遵守规则。

2. 理事会可根据共同主席或任何成员的提案，⁵限制每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及其每名与会者就同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就设置此类限制的提案作出决定前，可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提案的成员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若超过限定的时间，共同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 18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成员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共同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作出裁决。成员可对共同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并且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以简单多数推翻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成员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19 条

针对理事会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某提案或某提案修正案的任何动议，须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该提案修正案之前获得三分之二多数支持方可被接纳。

第 20 条

1. 在不违反第 18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2. 关于第 1 款(a)至(d)项的动议，应允许原提案人发言，此外亦应允许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成员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1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将之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其他代表重新提出。

第 22 条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上重新予以审议，除非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予以重新审议。应只允许动议者和另外一名赞成者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⁵ 在本规则的“会议的掌握”一节中，“提案”指审议和讨论要点。在指述会议的掌握的情况下，“提案”一词并不是指“项目提案”。

第 23 条

1. 如果某理事会成员来自已向理事会提交项目供其审议的国家，则该成员在理事会就该项目进行审议和决策时应回避。

2. 参会的成员和可能的观察员有义务在会议开始时及时向理事会披露，提交供理事会讨论和批准的项目在任何方面存在的任何潜在个人和/或经济利益。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应适用与上段相同的规定。

十、 通过决定**第 24 条**

1. 理事会将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如果为求达成共识已经穷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能达成协议，则应当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表决通过决定。

2. 理事会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赞成票就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3. 如果就将要表决的事项是实质性还是程序性事项存在分歧，则该事项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第 25 条

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但须按第 10 条进行的共同主席选举除外。如任何成员请求唱名表决，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共同主席抽签确定的顺序进行。

第 26 条

各成员在唱名表决中的投票情况应记录在会议报告里。

第 27 条

共同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成员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共同主席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理由，并可限制此类解释的发言时间。

第 28 条

每名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十一、 语言**第 29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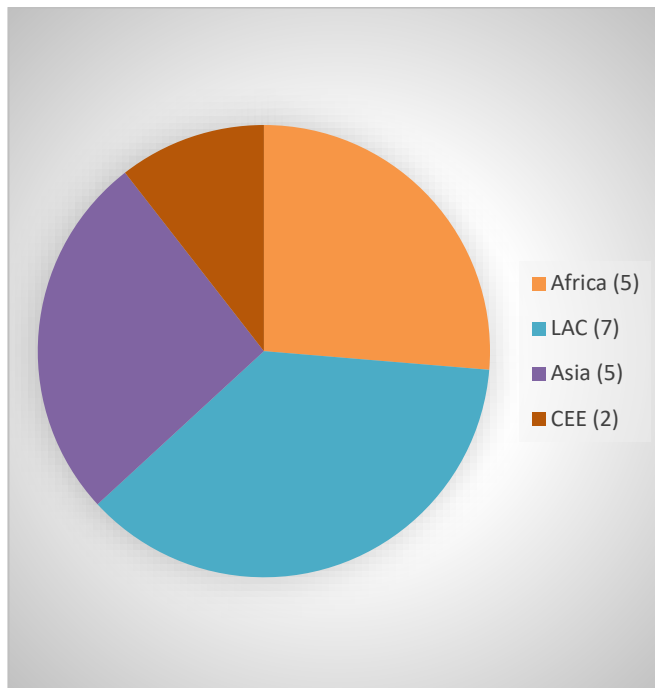
会议应用英语举行。会议文件和会议报告仅有英文本。

十二、 议事规则的修正**第 30 条**

对本议事规则的修正应依照第 24 条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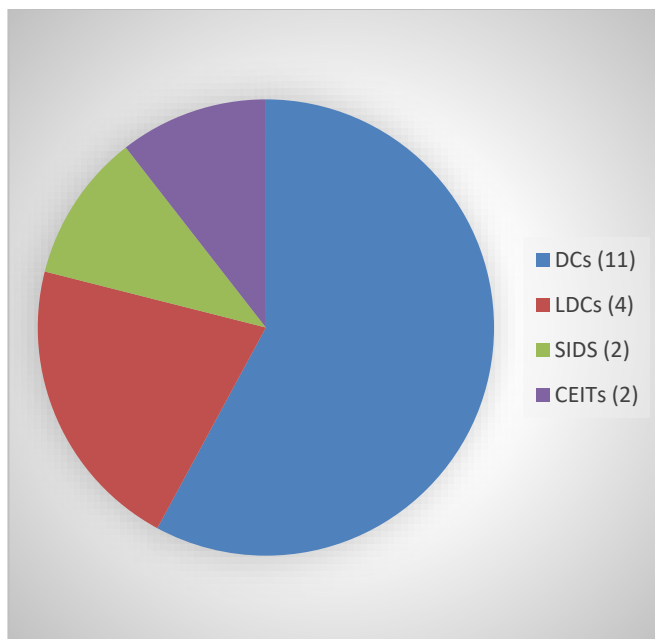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收到的第一轮申请，按区域分列



缩写：Africa – 非洲；Asia – 亚洲和太平洋；CEE – 中东欧；LAC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收到的第一轮申请，按各国的经济状况分列



缩写：CEITs – 经济转型国家；DCs – 发展中国家；LDCs – 最不发达国家；SIDS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